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为真实反映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对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3,345,646.38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,345,646.38 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且经中信保索赔后仍未能收回剩余款项；客户公司注销或已被工商部门列为经营异常无法追索；照明业务已终结、账龄过长、金额小、追诉成本高、经多方催收不能收回。公司通过加大催讨逾期账款的奖励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3,345,646.38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

准备 3,345,646.38 元。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